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 及业务用房项目计划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2〕51号

崇川区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及业务用房项目计划》已经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23次会议和十六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

（此件部分公开）